

附件10各类声明函

附件10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策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）的（策勒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针对策勒县固拉哈玛镇 2024 年的玉米的防、收以及小麦的耕、种等环节 的农业社会化服务,服务面积 3000.00 亩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策勒县宏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策勒县宏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

买提牙生·伊达耶提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